

ICS 65.020
B 38

DB53

云南省地方标准

DB53/T 901—2019

白及种苗质量分级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9-03-01 发布

2019-06-01 实施

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云南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YNTC07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、文山春之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美权、张金渝、杨天梅、杨绍兵、杨维泽、许宗亮、左应梅、金航、丁长春、喻顺武、刘灿东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白及种苗质量分级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白及 *Bletilla striata* (Thunb. ex A. Murray) Rchb. f. 种苗的质量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白及种子苗、块茎苗质量分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

3 术语与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假鳞茎

白及地下部分膨大形成的茎。

3.2

块茎

用于繁殖材料的假鳞茎。

3.3

种子苗

用种子播种于苗圃后培育而成的苗。

3.4

块茎苗

用块茎繁殖的苗。

4 质量要求

4.1 白及苗外观形态

植株健壮、芽饱满、根系完整，无畸形、破裂、腐烂等。

4.2 白及苗质量要求

4.2.1 种苗质量

白及苗质量见表1。

表1 种苗质量

项目名称	重量(g)	出苗率(%)	外观形态
块茎	≥5	≥85	假鳞茎扁球形，上面具萼芽似的环带，富粘性。

4.2.2 种子苗质量分级

种子苗质量分级见表2。

表2 种子苗分级

等级	假鳞茎长/mm	株高/cm	叶片/片	综合控制指标
I级	≥15	≥12	≥3	健壮，根须完整，无霉烂。
II级	≥10	≥8	≥2	健壮，根须完整，无霉烂。
III级	≥5	≥5	≥2	健壮，根须完整，无霉烂。

4.2.3 块茎苗质量分级

块茎苗质量分级见表3。

表3 块茎苗分级

等级	假鳞茎粗/mm	芽/个	综合控制指标
I级	≥15	≥2	健壮，块茎完整，无霉烂。
II级	≥10	≥1	健壮，块茎完整，无霉烂。
III级	≥5	具芽或具芽萌动	健壮，块茎完整，无霉烂。

5 检验方法

5.1 重量

用电子天平称量，精确到0.01 g。

5.2 出苗率

目测，出苗后计数。

5.3 假鳞茎长

用直尺测量，精确到0.1 cm。

5.4 株高

用直尺测定，精确到0.1 cm。

5.5 叶片

目测，长度小于1/2的不计数。

5.6 假鳞茎粗

用游标卡尺测量，精确0.1 mm。

5.7 芽

目测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批次

同一来源、同一苗龄的种苗为一批次。

6.2 抽样

种苗抽样方法按GB 6000执行。

6.3 判定规则

6.3.1 单项指标定级

依据本标准的要求定级，三等级以下定为等外。

6.3.2 综合定级

在同一质量等级时，直接定级。有一项在三等级以下，定为等外。指标均在三等级以上，但在同一质量等级时，按项指标中最低的指标定等级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